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姿伶

選任辯護人 劉哲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黃巧文

林妤庭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凌晨至黃巧文所任職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楓17音樂會館」消費，丙○○亦至上址消費，因丁○○有積欠黃巧文債務，黃巧文、丙○○欲向丁○○追討債務，乃於當日5時許，由丙○○將丁○○拉出店外，雙方乃起口角爭執，黃巧文、丙○○竟分別基於傷害之

01 犯意，出手毆打丁○○；丁○○亦不甘示弱，亦基於傷害之
02 犯意，出手回擊，致丁○○受有臉部及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
03 足部擦傷之傷害，丙○○受有右眼框外側及臉部挫傷瘀青、
04 右上臂挫傷瘀青、右手肘挫傷瘀青、右手挫傷瘀青、左膝部
05 擦傷之傷害，黃巧文受有左臂、右腰、前胸壁、左膝及左小
06 腿挫傷合併撞擊瘀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黃巧文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
08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壹、程序事項

11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檢
12 察官、被告3人及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
13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
14 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
15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
1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另本判決
17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依法定程序取得，經合法調查程序，
18 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，無不得為證據情形，依刑事
19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20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1 一、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部分

22 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
23 審理時坦白認罪（見本院卷第82頁、13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
24 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所述之情節相符（見警卷第3
25 至5頁、7至13頁、偵一卷第47至51頁、偵二卷第45至48
26 頁），並有甲○○鹽行診所診斷證明書、丙○○郭綜合醫院
27 診斷證明書、丁○○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檔案
28 及翻拍照片7張（警卷第57、59、61、63至69頁）、本院112
29 年1月5日勘驗筆錄及勘驗截圖（本院卷第83至92頁）附卷可
30 稽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前揭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
31 自堪採為論罪之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部分

01 罪證明確，其等前開傷害犯行均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被告丁○○部分

03 (一)訊據被告丁○○固坦承有於111年7月31日凌晨至黃巧文所任
04 職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楓17音樂會館」消費，惟
05 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欠甲○○錢，我當時是被
06 甲○○、丙○○兩個人拉頭髮又踹我，我從頭到尾沒有出手
07 傷害她們兩個，我搞不清楚他們為什麼會受傷，我猜測可能
08 是勸架的那個人要拉開我們時，甲○○及丙○○互相打到，
09 才會出現傷勢云云。辯護人則以：本件被告丁○○是於上開
10 時地，由被告丙○○叫到店門口，甲○○拉扯丁○○頭髮，
11 從勘驗結果可知丁○○並無主動傷害甲○○及丙○○，且從
12 勘驗畫面編號4的部分有紀錄到丁○○碰觸到甲○○的肩
13 膀，但起訴書所載甲○○的傷勢有多處，從勘驗畫面編號4
14 看來，這些傷勢也並非丁○○碰到的造成的等語，為被告辯
15 護。

16 (二)惟查：

17 1.被告丁○○於前述時、地，因債務糾紛與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
18 ○發生肢體衝突，至旁觀者上前勸阻，其等始停手等情，業
19 經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是在111年7月31日約5時，
20 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遭到丙○○、甲○○傷害，我
21 只有見過他們幾次面，不能算認識；我今天是與朋友到楓17
22 會館找店內一位朋友喝酒，我買單完時，丙○○看到我就說
23 有事情找我，叫我到店門口，我走到店門口後，叫布丁的女
24 生即被告甲○○就先對我動手，拉我頭髮並把我壓到地上，
25 還捶我的右臉，丙○○後來也拉我的頭髮，幸好我朋友將我
26 們拉開，我沒有先推甲○○肩膀，我們是被我朋友拉開才沒
27 有繼續打等語（警卷第3至5、7至13頁），惟經被告甲○○
28 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於110年認識丁○○，是曾經在一起工作的
29 的同事，她當時跟我借1萬元都不歸還，還四處說我壞話，
30 也讓我找不到人，但丁○○案發當時跟朋友到我工作的音樂
31 會館消費，剛好丙○○早上4點多也來音樂會館喝酒，她知

01 道丁○○欠我錢卻避而不還，丙○○那時看到丁○○在我店
02 裡面，就跟我說要把丁○○叫到店外談一談，當時我們三人
03 在店外的時候，我跟丁○○說「欠的1萬元何時要還？你已
04 經欠很久了」，但可能丁○○有喝酒，她的態度沒有很好，
05 就先推我左邊的肩膀，之後我就拉她頭髮，她就正臉倒下去
06 地板，接著我又用右腳踢她背部跟臀部，因為我也有喝酒，
07 印象不是很清楚，我們有肢體上的拉扯，導致我左手上臂、
08 左小腿都有瘀傷，丙○○在旁邊見狀試圖要將我們分開等語
09 （見警卷第16至17頁），互核與另名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
10 稱：110年7月31日4時左右我去找布丁（甲○○）喝酒，然
11 後我看到彤彤（丁○○），因為我知道彤彤有欠布丁1萬元
12 而且避不見面，所以我就請彤彤到門口，然後布丁也有出
13 來，大家都在店門外的時候，彤彤跟布丁有在說話，後來我
14 就看到彤彤先推布丁一下，然後布丁就抓彤彤頭髮，我見到
15 狀況我就要上去阻止兩人，結果我也被彤彤拉頭髮，我才還
16 手攻擊丁○○等語（見警院第26至27頁、偵二卷第47頁）大
17 致相符，顯見本案起因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因債務糾紛而
18 起之口角衝突，雙方不滿情緒高漲，其等自均有藉此糾紛傷
19 害彼此之動機，且觀諸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至偵訊所
20 描述之情節均一致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警、偵訊中
21 所述應屬實在，被告丁○○辯稱其無傷害甲○○及丙○○，
22 乃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23 2.本案事發過程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檔案，勘驗結果
24 如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所示（本院卷第84至85頁）。觀諸上
25 開錄影檔案勘驗結果，可知被告丁○○於店門外時，被告甲
26 ○○拉扯丁○○之頭髮後，丁○○隨即舉起右手碰觸甲○○
27 之肩膀，嗣後畫面只見丁○○倒地，甲○○彎腰以手朝丁○
28 ○頭部揮打之動作，並看見三人互有拉扯、推擠之畫面，惟
29 於監視器畫面內並未看到三人跌倒或有撞擊之狀況，足認甲
30 ○○、丙○○二人所受之傷勢，與被告丁○○拉扯、推擠之
31 行為有因果關係，被告丁○○空言辯稱並未出手，此情顯與

01 客觀存在之畫面不符，且一般人在突遭攻擊時，理應會有所
02 反擊，當無可能全然不反抗，是被告丁○○所辯，亦與常理
03 有違。

04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關於被告丁○○傷害犯行，事證已屬明確，
05 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人以前詞置辯，均難採信。被告丁○○
06 上開傷害犯行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7 參、論罪科刑

08 一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
09 第1 項之傷害罪。被告3人多次傷害對方身體之舉動，是於
10 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進行，依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
11 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12 二、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原為舊識，因債
13 務問題而有心生嫌隙，卻未能理性溝通以解決糾紛，反因口
14 角爭執進而徒手相互拉扯、推擠、互毆，終致雙方均受傷，
15 所為均不足取。再考量被告3人出手傷害對方方式、力道、
16 各自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，兼衡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始終坦
17 認犯行，而被告丁○○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丁
18 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服務
19 業、月收入約5萬元，離婚，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
20 況；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則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
21 目前從事服務業，未婚，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生活
22 狀況、其與未成年子女均罹患癲癇；被告丙○○於審理中自
23 稱：高職畢業、現值服務業、月收入約5萬、離婚、有三名
24 子女、老大罹患血癌需其照顧等家庭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
25 第1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
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277條
28 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
2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1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 法官 周宛瑩
02 法官 張郁昇
03 法官 黃鏡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施茜雯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